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陳乙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陳乙晴女士(「陳女士」，原名陳淑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女士，39歲，現時為香港一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之經理，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逾10年之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陳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陳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陳女士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GEM上市規則

隨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